

高新区（新市区）青格达湖卫生院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高新区（新市区）青格达湖卫生院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高新区（新市区）青格达湖卫生院 2018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高新区（新市区）青格达湖卫生院 2018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高新区（新市区）青格达湖卫生院 2018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高新区（新市区）青格达湖卫生院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高新区（新市区）青格达湖卫生院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高新区（新市区）青格达湖卫生院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高新区（新市区）青格达湖卫生院 2018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高新区（新市区）青格达湖卫生院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高新区（新市区）青格达湖卫生院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高新区（新市区）青格达湖卫生院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高新区（新市区）青格达湖卫生院是一所集医疗、预防、保健、公共卫生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卫生院，主要承担辖区内 6708 人口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我院位于高新区青格达湖乡，于 1992 年 07 月正式挂牌成立，现有业务用房 500 平方米，我院现有职工 9 人。

高新区（新市区）青格达湖卫生院以公共卫生服务为主，综合提供预防、保健和基本医疗等服务。

1、建立和管理的居民档案，进行信息采集、体格检查、归档保管、配备电子信息卡、入户服务、随访更新。

2、定期开展健康教育活动。发放健康教育折页、健康教育处方和健康手册，并播放和宣传音像资料。开展宣传教育的效果。

3、加强农村疾病预防控制，做好传染病、地方病防治和疫情等农村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工作，重点控制严重危害农民身体健康的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和寄生虫病等重大疾病。

4、认真执行儿童计划免疫。为适龄儿童建立儿童档案，并为其接种各类疫苗。积极开展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防治工作。

5、做好农村孕产妇和儿童保健工作，提高住院分娩率，改善儿童营养状况。提供孕妇营养、心理等健康指导。对儿童进行体格检查，生长发育的评估，口腔检查和保健咨询。

- 6、积极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服务、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康复等工作。
- 7、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普及疾病预防和卫生保健知识，指导群众改善居住、饮食、饮水和环境卫生条件，引导和帮助农民建立良好的卫生习惯。
- 8、对 65 岁及以上的老年人进行每年一次健康管理服务。提供免费的体检、和老年人自我保健及伤害预防、自救等健康指导，并建立老年人档案，且管理。
- 9、做好重性精神病患者的随访工作。对其病情进行评估，督促服药，健康教育和康复指导。并定期对其进行体检。
- 10、对糖尿病高危人群、高血压高危人群的登记管理工作。提供健康检查、用药指导、病情监测、行为干涉等工作。
- 11、对辖区内的适龄儿童和 65 岁以上老人进行中医药健康指导，并提供相关服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高新区（新市区）青格达湖卫生院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6 个处室及四个村卫生室，分别是：院长办公室、财务室、公共卫生科、药房、医技、护理新联村卫生室、联合村卫生室、天山村卫生室、青湖村卫生室。

高新区（新市区）青格达湖卫生院编制数 8 人，实有人数 9 人，其中：在职 9 人，增加 1 人；退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新区（新市区）青格达湖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按支出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39.89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4	公共安全支出	
事业收入		205	教育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收入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7
结转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结余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8.6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7	预备费	
		228	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99	(未录入功能科目)	
总计：	139.89			139.89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新区（新市区）青格达湖卫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预算单位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类	款	项										
总计：				139.89	139.89							
			青格达湖卫生院	139.89	139.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7	11.2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27	11.2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27	11.2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8.62	128.62							
21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28.62	128.62							
210	03	02	乡镇卫生院	128.62	128.62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新区（新市区）青格达湖卫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总计：				139.89	117.81	22.08
			青格达湖卫生院	139.89	117.81	22.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7	11.2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27	11.2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27	11.2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8.62	106.54	22.08
21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28.62	106.54	22.08
210	03	02	乡镇卫生院	128.62	106.54	22.08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新区（新市区）青格达湖卫生院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数	功能分类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39.89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4	公共安全支出			
事业收入		205	教育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收入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7	11.27	
结转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结余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8.62	128.6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7	预备费			
		228	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99	(未录入功能科目)			
总计：		139.89		139.89	139.89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新区（新市区）青格达湖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预算单位(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总计：				139.89	117.81	22.08
			青格达湖卫生院	139.89	117.81	22.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7	11.27	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27	11.27	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27	11.27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8.62	106.54	22.08
21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28.62	106.54	22.08
210	03	02	乡镇卫生院	128.62	106.54	22.08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新区（新市区）青格达湖卫生院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总计：	117.81	111.45	6.36
301-工资福利支出	109.83	109.83	
30101-基本工资	25.48	25.48	
30102-津贴补贴	7.75	7.75	
3010201-津贴补贴	6.97	6.97	
3010202-采暖补贴	0.78	0.78	
30103-奖金	15.30	15.30	
3010302-四项奖金	15.30	15.30	
30107-绩效工资	32.91	32.91	
3010701-基础性绩效	20.14	20.14	
3010702-奖励性绩效	12.77	12.77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11.27	11.27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7	5.07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3	1.13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4	1.24	
3011201-失业保险（其他）	0.56	0.56	
3011202-工伤保险（其他）	0.23	0.23	
3011203-生育社会保险（其他）	0.45	0.45	
30113-住房公积金	9.68	9.6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36		6.36
30201-办公费	0.42		0.42
30205-水费	0.26		0.26
30206-电费	0.53		0.53
30207-邮电费	0.31		0.31
3020701-邮寄费	0.02		0.02
3020702-办公电话费	0.29		0.29
30208-取暖费	1.10		1.10
30211-差旅费	0.65		0.65
30213-维修(护)费	0.03		0.03
30216-培训费	0.85		0.85
30218-专用材料费	0.04		0.04
30228-工会经费	0.65		0.65
30229-福利费	1.49		1.49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新区（新市区）青格达湖卫生院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备注：单位 2018 年未安排“三公”经费预算，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新区（新市区）青格达湖卫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支出预算		
类	款	项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单位 2018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高新区（新市区）青格达湖卫生院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高新区（新市区）青格达湖卫生院 2018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青格达湖卫生院 2018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39.89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139.89 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7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8.62 万元。

二、关于高新区（新市区）青格达湖卫生院 2018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青格达湖卫生院收入预算 139.89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39.89 万元，占 100%，比上年减少 47.3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业务经费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三、关于高新区（新市区）青格达湖卫生院 2018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市区）青格达湖卫生院 2018 年支出预算 139.8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17.81 万元，占 84.22%，比上年减少 51.0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业务经费减少。

项目支出 22.08 万元，占 15.78%，比上年增加 3.68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和职工工资的上调。

四、关于高新区（新市区）青格达湖卫生院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39.89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9.89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7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缴费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8.62 万元，主要用于卫生院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五、关于高新区（新市区）青格达湖卫生院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用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高新区（新市区）青格达湖卫生院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7.81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51.02 万元，下降 30.22%，主要原因是业务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1.27 万元，占 8.06%。
-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128.62 万元，占 91.9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8 年预算数为 11.27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11 万元，增长 10.92%，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和职工工资的上调。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2018 年预算数为 128.62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48.45 万元，下降 27.36%，主要原因是就诊人次减少导致医疗收入、支出也有所减少。

六、关于高新区（新市区）青格达湖卫生院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市区）青格达湖卫生院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7.81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111.4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5.48 万元、津贴补贴 7.75 万元、奖金 15.30 万元、绩效工资 32.9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2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4 万元、住房公积金 9.68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2 万元。

公用经费 6.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42 万元、水费 0.26 万元、电费 0.53 万元、邮电费 0.31 万元、取暖费 1.10 万元、差旅费 0.65 万元、维修（护）费 0.03 万元、培训费 0.85 万元、专用材料费 0.04 万元、工会经费 0.65 万元、福利费 1.4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3 万元。

七、关于高新区（新市区）青格达湖卫生院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项目名称：药品、材料、试剂款

预算安排规模：1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特药、九州通、天山红等药品公司

资金分配情况：按照实际采购药品、试剂的款项进行支付

资金执行时间：2018 年 1 月-12 月

2、项目名称：安保人员工资

预算安排规模：6 万元。

资金分配情况：2 名安保人员工资 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18 年 1 月-12 月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安保 2 名

补贴标准：安保工资按月发放，每人每月 2500 元。

补贴范围：单位聘用的 2 名安保人员

3、项目名称：基层岗位津贴

预算安排规模：1.08 万元。

资金分配情况：9 名干部的基层岗位津贴为 1.0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18 年 1 月-12 月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干部 9 名

补贴标准：基本岗位津贴按月发放，每人每月 100 元。

补贴范围：单位在编的干部 9 人

八、关于高新区（新市区）青格达湖卫生院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市区）青格达湖卫生院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一致，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一致，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一致，未安排预算；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一致，未安排预算。

九、关于高新区（新市区）青格达湖卫生院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市区）青格达湖卫生院 2018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8 年，高新区（新市区）青格达湖卫生院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2.0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72 万元，增长 27.19%，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高新区（新市区）青格达湖卫生院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2018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底，高新区（新市区）青格达湖卫生院青格达湖卫生院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总资产价值：126.44 万元。

1. 房屋 492 平方米，价值 96.57 万元。

2. 其他资产价值 29.87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8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18 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3 个，涉及预算金额 22.08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 年度)

填报单位：高新区（新市区）青格达湖卫生院

项目 名称	药品化验试剂等业务经费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		
主管 部门	高新区（新市区）卫生局	项目 实施 单位	青格达湖卫生院		
项目 起止 时间	2018 年 1 月至 12 月	项目 负责 人	李涛	联系 电话	3952331
项目 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5 万元				
	财政拨款 15 万元				
	自有资金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收入 0				
	其他 0				
单位 职能 阐述	安宁渠中心卫生院是一所集医疗、预防、保健、公共卫生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卫生院。				
项目 概况	药品化验试剂等业务经费				
项目 立项 情况	项目 立项的 依据	卫生局要求			
	项目 申报的 可行性	可行			
	项目 申报的	必要			

	必要性		
项目实施 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药品化验试剂等业务经费	2018 年 1 月	2018 年 12 月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 年度)

填报单位：高新区（新市区）青格达湖卫生院

项目名称	基层干部补助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		
主管部门	高新区（新市区）卫生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格达湖卫生院		
项目起止时间	2018 年 1 月至 12 月	项目负责人	李涛	联系电话	3952331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08 万元				
	财政拨款 1.08 万元				
	自有资金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收入 0				
	其他 0				
单位职能 阐述	青格达湖卫生院是一所集医疗、预防、保健、公共卫生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卫生院。				

项目概况	基层干部补助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卫生局要求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可行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必要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基层干部补助	2018 年 1 月	2018 年 12 月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 年度)

填报单位：高新区（新市区）青格达湖卫生院

项目名称	安保人员工资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		
主管部门	高新区（新市区）卫生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格达湖卫生院		
项目起止时间	2018 年 1 月至 12 月	项目负责人	李涛	联系电话	3952331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6 万元				
	财政拨款 6 万元				

	自有资金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收入 0		
	其他 0		
单位职能 阐述	青格达湖卫生院是一所集医疗、预防、保健、公共卫生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卫生院。		
项目概况	安保人员工资		
项目立项 情况	项目立项的 依据	卫生局要求	
	项目申报的 可行性	可行	
	项目申报的 必要性	必要	
项目实施 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 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安保人员工资	2018 年 1 月	2018 年 12 月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非税收入：包括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等。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市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市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

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

新市区）青格达湖卫生院

2018 年 2 月 10 日